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再抗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立人

代 理 人 楊敬先律師

李益甄律師

葉伊馨律師

陳柏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世宗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本院110年度非抗字第10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；除前項規定外，已依抗告、聲請再審、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，經以無理由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非抗字第10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未審酌必要性而准許檢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9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1、3、4、5所示文件，核其實質乃消極未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且未適用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規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，廢棄原確定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原裁定，以原裁定錯誤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「必要性」，及消極未適用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提起再抗告，

01 經原確定裁定以其再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，有原裁定、民事
02 再抗告狀、民事再抗告補充理由(一)狀、原確定裁定附卷可憑
03 (見原確定裁定卷第5至28、35至44、81至83頁)。觀諸聲
04 請人民事聲請再審狀所執事由(見本院卷第3至10頁)，與
05 民事再抗告狀、民事再抗告補充理由(一)狀相同，一再指摘本
06 件並無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檢查附表一編號1、3、4、5
07 所示文件之必要，且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有民法第148條
08 第1項權利濫用之情事，核屬以同一事由更行聲請再審，於
09 法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第十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14 法官 高明德

15 法官 張文毓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劉文珠